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95/12-13(06)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8日舉行的會議

###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向政府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此議題時所提出的關注和意見。

#### 《2011-2012年施政報告》宣布的新措施

2.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帶頭鼓勵生育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並會積極考慮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sup>1</sup>。

3.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0月17日就《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進行討論時，委員普遍支持向政府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上述新措施。在進行上述討論期間，個別委員提出以下關注及意見

- (a) 每名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均應獲准就每名新生嬰兒放取7日有薪侍產假；

---

<sup>1</sup> 《2011-2012年施政報告》第95段指出，"不少外國先進國家設有僱員有薪侍產假以鼓勵生育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政府會帶頭推動，研究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就立法規定全港僱主向僱員提供侍產假，我們會小心衡量香港的實際情況。"

- (b) 諮詢持份者時應解決應否就非香港出生嬰兒及非婚生嬰兒給予侍產假的問題；
- (c) 由於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可能會對私營企業構成壓力，迫使他們向其僱員提供類似的福利，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諮詢範圍，以包括資助機構、公共機構和私營機構；及
- (d) 政府應立法規定僱主向香港所有僱員提供侍產假。

## 2011年有關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諮詢

4. 政府當局透過既有的平台<sup>2</sup>就有關向政府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的建議進行為期1個月的諮詢。諮詢期由201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2月20日。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2月19日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 有薪侍產假的日數及放取侍產假的時間

5. 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提供7個工作天的有薪侍產假，而非按照其建議提供3至5個工作天的有薪侍產假。一名委員認為，為配合部分本地私營企業及公共機構的做法，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應獲准在嬰兒預產日期前4個星期至嬰兒實際出生日期後6個月內放取侍產假。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參考部分本地私營企業和公共機構及若干鄰近經濟體系的現行做法，並考慮到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影響，當局認為提供3至5個工作天的有薪侍產假是恰當的安排。有關放取侍假期的時間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侍產假的目的及分娩假的安排，當局認為安排侍產假須在嬰兒預產日期前4個星期至嬰兒實際出生日期後8個星期的期間放取，是恰當的建議。

---

<sup>2</sup>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既有的平台包括部門協商委員會、4個中央評議會，以及3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有關的諮詢文件亦上載至公務員事務局網站。各員工亦可直接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意見。

## 享有侍產假的資格準則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7. 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所有男性政府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緊接婚生嬰兒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40個星期，可享有有薪侍產假。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計算服務年資，而每份獨立合約期又少於40個星期，他們可能會被不公平地剝奪該項福利。

8. 一名委員認為，為僱主工作不少於3個月的僱員應符合資格享有有薪侍產假，因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按連續性合約受聘不少於3個月的僱員，不論其服務年資長短，均有權按比例享有有薪年假，以及享有法定假日。

9.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當局向女性政府僱員提供有薪分娩假的做法，政府當局評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否享有有薪侍產假的資格時，擬考慮把他們按連續合約工作的年資總數計算在內。經考慮當局就提供有薪分娩假所訂的年資要求，以及本地企業及公共機構就提供有薪侍產假所採用的最低服務年資要求後，政府當局認為，訂明連續服務40個星期的最低年資為可享有侍產假的資格準則，是合理的做法。

### *政府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的僱員*

10.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向其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建議並不適用於政府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的僱員，亦不包括資助機構及公共機構的僱員。他們關注到，此待遇上的差異或會損害社會和諧。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侍產假是公務員福利的一部分。由於政府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的僱員並非政府僱員，故此侍產假不適用於他們。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有自主權，可因應本身的情況決定是否在其員工的聘用條款採取"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

### *非婚生嬰兒及與懷孕相關的其他併發症*

12. 關於政府當局應否就非婚生嬰兒給予侍產假的問題，部分委員認為，無論男性僱員是否與其分娩的伴侶合法成婚，以及不論其嬰兒是婚生或非婚生，他們均應獲准放取有薪侍產

假。惟一名委員就非婚生嬰兒給予有薪侍產假一事表示保留。另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以瞭解給予侍產假的措施不涵蓋非婚生嬰兒，會否有違平等精神及／或對同居伴侶及其初生嬰兒構成歧視。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提供有薪侍產假是一項"家庭友善"的政策，以及考慮到以婚姻關係作為家庭的基礎普遍為人所接納，政府當局認為，在實施此措施初期，只就婚生嬰兒提供侍產假會較為恰當。如有需要，當局會徵詢法律意見。<sup>3</sup>

14. 部分委員詢問，倘流產或初生嬰兒有健康問題，政府當局會否給予僱員侍產假。政府當局表示，獲註冊醫生發出分娩證明書後，當局會就胎死腹中的情況提供侍產假，但侍產假不適用於流產、墮胎或初生嬰兒有健康問題的情況。不過，女性政府僱員若出現流產或墮胎的情況，她們會獲准放取病假。

#### 提供有薪侍產假對資源的影響

15. 部分委員關注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對人手及財政的影響，並籲請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額外分配資源，以確保部分政府僱員放取侍產假時，當局仍能有效提供公共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其評估，向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提供3至5個工作天的侍產假，不會引致重大的財政及人手影響。在過去3年，每年約有2 700個男性公務員的嬰兒出生，出生率約為2.7%。

#### 設立法定侍產假

16. 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向全港所有僱員提供侍產假的立法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致力帶頭向其僱員提供侍產假，以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而勞工及福利局會另行就向全港所有僱員提供侍產假進行研究，並在適當的時候就此事宜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sup>4</sup>。

---

<sup>3</sup> 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及經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員工就非婚生嬰兒出生申請侍產假的個案。(立法會CB(1)1455/11-12(01)號文件)。

<sup>4</sup> 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25日就立法規定僱主須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 有關措施於2012年4月1日起實施

17. 2012年3月28日，政府當局以資料文件<sup>5</sup>方式通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落實為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有關的安排將於2012年4月1日起實施。有關計劃的特點載於**附錄I**。

## 最近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最新進展。

## 有關文件

19. 有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14日

---

<sup>5</sup> 立法會CB(1)1455/11-12(01)號文件

## 有關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計劃特點

(摘錄自立法會CB(1)1455/11-12(01)號文件)

向政府僱員<sup>1</sup>提供侍產假的最終方案特點如下 ——

- (a) 初步而言，合資格僱員在每次婚生嬰兒出生時，可享有**5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至於非婚生嬰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視乎個別情況，酌情批出侍產假予合資格僱員；
- (b) 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侍產假，**不論子女出生次數的多寡及不論嬰兒出生的地點為何**；
- (c) 所有**全職**<sup>2</sup>男性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政治委任人員)在緊接嬰兒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40個星期**，均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
- (d) 侍產假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4個星期至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後8個星期的期間內放取；
- (e) 合資格人員可一次過或分段放取侍產假。相關的局／部門可訂明放取侍產假的方式，以期在運作考慮和個別人員的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
- (f) 沒有放取的侍產假不可折算為現金，亦不可保留至日後另一名嬰兒出生時放取。

<sup>1</sup> 為免引起疑慮，政府僱員並不包括政府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的僱員。

<sup>2</sup> 就享有侍產假而言，"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即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18小時。

##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17日 (議程項目III)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9日 (議程項目III)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u>政府當局於2012年3月28日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455/11-12(01)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14日